

关于《公函》的回复及声明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星海湾投资”）持有大连圣亚股份 30,945,600 股，占大连圣亚总股本的 24.03%，为大连圣亚重要股东之一。

近日我司通过公开渠道关注到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至大连国资委的《公函》，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我司回复并严正声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我司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资委不存在《公函》所述事宜。对于利用大连圣亚国资股东、大连市国资委名义恶意炒作，发布及转载不实报道、欺骗误导投资者的行为，我司给予强烈谴责，并对上述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我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开展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我司存在应披露的事项，将第一时间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1日

